

九月十二日

經文：耶利米書三十一至三十二章

鑰節：「……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，寫在他們的心上。」(31:33)

提要

正如第三十一章所記載耶利米的信息，有關帶給被擄之人的希望一樣，也有關今天活在「末後的日子」屬上帝的子民（從五旬節開始，30:24; 31:1; 參徒 2:16~17）。我們現在看到藉著亞伯拉罕的後裔——耶穌，上帝對亞伯拉罕所說全地要因他蒙福的預言得以應驗，祂要使凡靠著耶穌、信祂的人，成為應許的兒女，並得屬靈的福份（31:1; 創 12:3; 17:7; 22:18; 加 3:7~9, 16; 羅 9:8）。

耶利米鼓勵被擄的人，包括那些從北國以色列（「以法蓮」）擄去的在內，說他們雖然不配得上帝的愛，祂仍然愛他們，像祂今日愛我們一樣。上帝無條件的愛最高的表現，在於祂差遣耶穌——祂使人「在曠野蒙恩」，並藉著祂使祂的子民得享安息，並吸引他們親近祂（31:2~3; 約 3:16; 約壹 4:8~10, 15~16; 羅 5:8）。耶利米預言上帝所要賜奇妙的平安和幸福，那時以色列和猶大不再分裂，他們要一起到錫安敬拜上帝（31:4~6）。主耶穌是上帝兒女合一的中心，雖然今日未見那麼多合一的情形，但是當主耶穌再來統治全地時，將可看到所應許的合一得到完全實現。

耶和華的百姓也就是「以色列的餘民」，有一天將來到錫安「慈愛的上帝」面前排成大群、歡樂又哭泣，表現他們悔改的心（31:9, 12）。像詩人的夢想一樣，耶利米告訴約瑟（以法蓮）的母親拉結，叫她停止哭泣，因她將有得到失喪兒女的希望（31:15~16）。這個希望惟有從主耶穌才可得到，祂要使勞苦愁煩的人滿足及更新（31:14, 25; 參賽 58:11）。當希律王殺害男嬰時，馬太看到這段經文一部分的應驗，可是在這悲痛的情況中有一個希望出現，那就是耶穌的性命得了保全（太 2:17~18）。

耶利米預見一個新日子的曙光，當上帝藉著責罰改正曾經離開祂的以法蓮，當他們前來為自己的背叛悔改感到慚愧時，上帝不必再用「拔出、拆毀、傾覆」來責罰他們了（31:18~19, 28）。那件「新事」就是上帝要與祂所建立和栽植的百姓另立新約。他們就是基督的新婦（屬靈的以色列人，也就是教會），她現在要與她丈夫——祂的主親近，圍繞祂，全心全意地愛祂（31:22）。他們不會再託辭說，他們乃因祖先的罪而不是自己的罪受苦（誤解摩西的話，出 20:5）。每個人都應該為自己的行為和罪負責（31:29-30; 結 18:2-4; 申 24:16; 加 6:5, 7; 約 9:3）。

耶利米和以西結二人都看出要防止人類犯罪的傾向，需有更進一步的幫助（2:22; 13:23）。以色列人對上帝在西乃山所頒的舊約，很不幸地不能遵行。因此，他們得不到那約的福，也得不到藉著那律法可得到的義。惟有藉著上帝的恩典和耶穌基督代罪所立的新約，才可以得到；在祂的新約裏，祂的律法要寫在那些得祂赦罪和教導之人的新心上，（31:33-34; 結 18:30~31; 約 6:45; 太 26:28; 來 7:22; 8:7-13; 9:15; 10:15-22）。

第三十二章記載耶利米對上帝要實現祂的應許，復興祂的百姓所表現偉大的信心和交託。當時耶路撒冷在巴比倫人圍攻之下，耶利米所做的事證明他實在是上帝的一位真先知。可是，惡王西底家不留心耶利米的警告，不肯謙卑悔改，反而為耶利米對他判罪的預言大發雷霆，將耶利米下到監裏。同時，耶路撒冷城由於被圍攻數月遭遇饑荒之苦。

耶路撒冷周圍的地方，包括耶利米的家鄉亞拿突在內，都被巴比倫人攻佔和搶奪。當時的土地已不值分文，可是由於信心和順從上帝的表現，耶利米從他喪失希望的親戚購買土地。耶利米藉此說明耶路撒冷雖然要淪落、百姓要分散，上帝要帶回百姓歸回購買荒涼了七十年的土地；因此，耶利米大膽地祈禱說：「在你沒有難成的事」(32:17，27)。

禱告

主啊，求您使我們這些屬於您的子民在您的靈帶領下能夠連結合一。我們盼望有一天清晨您回到地上來，那時我們要在完全合一和平安的情況下與您一同作王。奉主耶穌聖名，阿們！